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55號

聲　請　人　陳昭良
　　孫彰宏
共同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
相　對　人　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重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翁明豪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九十一年至一００年間如附表所示之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已發行股數2,200 萬股，聲請人陳昭良自民國82年6月25日成為股東，迄今時有股數為97,000股，聲請人孫彰宏自80年12月30日成為股東，迄今持有股數為14萬股，自82年6月25日起迄今聲請人合計持有股數比例均高於1%。相對人前總經理王俊登在擔任總經理之91年至100年間，提供王俊登於88年7月15日申設之合作金庫大發分行帳號000000000000等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供協力廠商、原料廠商及固定資產等間進行假交易，陸續取得款項，並用以支付股東股利，而王俊登離職後不願配合提供系爭帳戶之收支詳細情形，致有侵吞、挪用系爭帳戶款項之嫌，相對人迄今亦未將系爭帳戶遭王俊登侵占之公款數額查明並公佈，致應有股利未能發放，是實有選派檢查人查閱及抄錄相對人相關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91年至100年間所開立所有與假買賣、假發票有關支票之相關憑證及金額、王俊登之系爭帳戶明細、此段期間個人所得數額及相關內帳帳目等在內之財產情形等語。

二、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保障股東之權益。是以，倘具備前開法條所定要件，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公司即有接受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三、經查：

（一）聲請人合計持有股數，為相對人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之事實，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冊、實體股票贈與異動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43頁、第89頁至第91頁），是故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前任總經理王俊登於88年7月15日申設系爭帳戶，作為與客戶交易之帳戶，而有侵占公司款項之嫌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276號處分書為憑（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55頁），依王俊登在該案所供稱：公司從60幾年就有內帳，我只是其中一個提供帳戶給公司使用的人，我當總經理之後只是延續之前作法，之所以會有差額，是因為我本身也是公司股東，我的薪資、股利也是匯入系爭帳戶，就算拿去作個人使用也是合理等語，足徵王俊登之系爭帳戶確曾供相對人作為收款帳戶，並曾用以收受個人薪資、股利。是縱前引侵占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系爭帳戶既曾作為相對人公司收受款項帳戶，即無礙於聲請人基於股東之地位，請求檢查就王俊登91年至100年間擔任總經理職務期間，就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及此段期間其個人所得數額之必要性。

（三）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就選派之檢查人，並無資格之限制；再者，本條項之規範目的，係在鼓勵少數股東參與公司之經營及監督，防止不當經營，自應在客觀上就公司之經營及監督認為合理而有必要之範圍內，由檢查人就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執行檢查，不得超越上開合理必要之範圍。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任人選為相對人之檢查人，該公會依其會員輪辦案件辦法推薦翁明豪會計師任之，有高雄市會計師公會110年1月4日函文可佐（本院卷第93頁）。審酌翁明豪會計師為翊偉會計師事務所職業會計師，已執行會計師業務18年，曾任財政部稅務代理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等（本院卷第95頁），堪稱資歷豐富，以其學經歷及專長，應足以勝任本件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且翁明豪會計師亦有擔任本件檢查人之意願，有前開會計師公會函文可佐。並認聲請人聲請檢查相對人91年至100年間王俊登之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此段期間個人所得數額及相關內帳帳目等在內之財產情形等語，未逾合理必要範圍，爰酌定檢查人檢查之期間及範圍如附表所示。至於聲請人雖陳稱請求檢查「所有與假買賣、假發票」有關之支票之相關憑證及金額等語，惟如何認定所謂假發票、假買賣，恐有疑義，且本院已准許檢查人檢查此段期間相對人全部之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以利查明相對人資金情形，即無以上開定義不明之條件，限制檢查人之檢查範圍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91年至100年間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附表：

（一）系爭帳戶交易明細

（二）王俊登所得數額（包含股利、薪資）

（三）相對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